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77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函 (376550000A_11100776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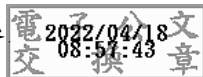
「111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表揚活動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78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活動詳情及選拔須知電子檔請至「節約能源園區」網站查詢及下載 (<https://top.energypark.org.tw/topfirm/Prize?year=111&tabSeq=5>)，或洽工研院綠能所黃序文(03)591-8508、陳志堅(03)591-801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nergypark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4/18



1110001313